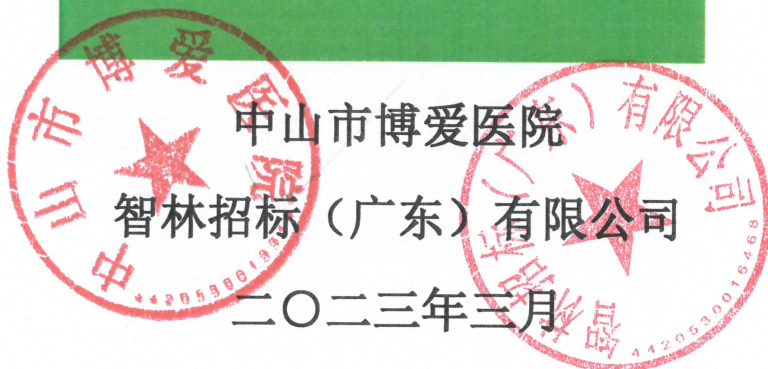


# 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 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L-202303-BAYY-H010







##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十三、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 第三部分 | 投标须知   |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博爱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项目概况

中山市博爱医院 DIP 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303-BAYY-H010
2.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350000.00（元）
5. 标的名称：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
6. 交货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交付使用。
8.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采购标的                 | 数量 |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 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

9. 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报价。
10.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采购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lzb@zhilin-gd.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便获取开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 投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 收取购买采购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                                        |
|----------------|----------------------------------------|
| 收款人：           |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
| 账号：            | 695172408489                           |
| 备注用途：          | 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费 |
| 金额：            | 500元                                   |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

咨询电话：0760-88889687 邮箱地址：zlzb@zhilin-gd.com



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完成纸质签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地 址：中山市城桂路6号  
联系方式：0760-88776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先生（采购单位）、刘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776171、0760-88889687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一、总则

### 1. 采购设备：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 1  | 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 | 1套 | ¥350000.00 |

2.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ZL-202303-BAYY-H010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交货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

6.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7.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招标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伴随服务、全部产品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1.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1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做适量增加或减少。

1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4. 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5.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在验收货物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相应的官方有效的技术支持文件，一旦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追责。

## 二、技术要求

### （一）项目责任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原有系统实现无缝联接，兼容采购人原有软件系统和数据库，确保系统的使用。

★2.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原有设备使用统一（兼容）的操作系统、统一的后台数据库及统一的系统接口标准与网络协议。



★3. 为了确保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行，中标人与现有医院信息化软件公司进行系统集成和对接，本项目不包含第三方接口改造费用，若中标人不能与现有医院信息化软件公司完成系统集成和接口工作，导致项目延期、系统无法运行、医疗数据的灭失，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 系统改造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接口：

- 4.1. 本系统与HIS/EMR系统接口。
- 4.2. 本系统与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接口。
- 4.3. 根据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甲等、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5级要求，完成本系统接口建设。
- 4.4. 根据医院建设需求免费向第三方系统提供接口及数据。

## （二）产品清单

| 系统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序号 | 功能点要求               |
|-----------|--------|-----------------------------------------------|----|---------------------|
| 医保DIP付费管理 | DIP分组器 | 支持DIP分值库管理，医保年度参数管理、医院系数管理、市社保病组分值库维护、医保目录维护。 | 1  | ▲DIP分组器管理。          |
|           |        |                                               | 2  | 市医保付费分值库。           |
|           |        |                                               | 3  | 医保年度参数管理。           |
|           |        |                                               | 4  | 医保三大目录版本维护。         |
|           |        |                                               | 5  | 医生诊断与手术描述库。         |
|           |        |                                               | 6  | ▲国家2019版医学名词库。      |
|           | 医保日报   | 支持呈现医院医保关键数据的每日滚动更新、指标监控、付费结余、异常预警等。          | 7  | 今日医保入院/在院/出院人数。     |
|           |        |                                               | 8  | 今日门特/日间手术人数。        |
|           |        |                                               | 9  | ▲今日医保总收入、医保费用、分值结余。 |
|           |        |                                               | 10 | 今日零加成费用汇总。          |
|           |        |                                               | 11 | 今日有效收入费用汇总。         |
|           |        |                                               | 12 | ▲今日预警汇总。            |
|           |        |                                               | 13 | 今日基金统筹。             |
|           | 宣教阅读   | 发布医保管理公告给各部门、各科室、各医生医保管理建议                    | 14 | 图文上传管理。             |
|           |        |                                               | 15 | 阅读权限设置。             |



|  |        |                                                                                                                                                  |    |                                     |
|--|--------|--------------------------------------------------------------------------------------------------------------------------------------------------|----|-------------------------------------|
|  |        | 消息的推送；建立医保信息资讯互动；各类关于医保文件学习资料下载；支持上传政策文件，可按科室/医生设置阅读权限，可汇总阅读记录。                                                                                  | 16 | 阅读记录查看。                             |
|  | 医生医保助手 | 临床科室/医生在院医保患者病组匹配、结余进度条；按科室、按医生、按病组实时监病组付费用使用情况、给出辅助建议。                                                                                          | 17 | ▲提供功能接口，供医院HIS/EMR调用。               |
|  |        |                                                                                                                                                  | 18 | DIP组合查询。                            |
|  |        |                                                                                                                                                  | 19 | 患者医保费用测算。                           |
|  |        |                                                                                                                                                  | 20 | ▲患者DIP入组测算。                         |
|  |        |                                                                                                                                                  | 21 | ▲医保结余进度条，展示基准率区间对比。                 |
|  |        |                                                                                                                                                  | 22 | 病组类型提醒：如核心组、综合组、中医优势病组。             |
|  |        |                                                                                                                                                  | 23 | 支持保存多个入组方案。                         |
|  |        |                                                                                                                                                  | 24 | ▲系统推荐DIP入组方案。                       |
|  |        |                                                                                                                                                  | 25 | 患者费用结构的异常占比提醒。                      |
|  |        |                                                                                                                                                  | 26 | ▲患者住院费用分科展示。                        |
|  | 医保运营   | 本院所有已结算病人费用按科室/医生及月度/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期间医保结余情况、人均得分、执行基金的统计、医保人均费用、定额费用、自费率、超定额费用、耗材比、药占比、人平自费率、平均住院日等等；全院、科室医保指标情况，转科患者费用分科、汇总统计绩效考核需求的数据报表；支持医保付费成本统计。 | 27 | 医保月结对账表。                            |
|  |        |                                                                                                                                                  | 28 | ▲医保分值付费结算统计。                        |
|  |        |                                                                                                                                                  | 29 | 医保其他付费方式结算表（床日结算、项目结算等）。            |
|  |        |                                                                                                                                                  | 30 | 科室/医生盈亏排名、费用结构统计。                   |
|  |        |                                                                                                                                                  | 31 | ▲科室/医生付费关键指标同比统计（入组率、基准率、住院日、报销比等）。 |
|  |        |                                                                                                                                                  | 32 | 科室/医生医保基金指标执行情况。                    |
|  |        |                                                                                                                                                  | 33 | 科室/医生控费绩效统计（下探病组、手术、费用明细）。          |
|  |        |                                                                                                                                                  | 34 | ▲科室/医生入组统计（核心组、综合组、基层病组等）。          |
|  |        |                                                                                                                                                  | 35 | 科室/医生有效收入趋势。                        |
|  |        |                                                                                                                                                  | 36 | 科室/医生病床周转情况。                        |



|  |       |                                                                                            |    |                            |
|--|-------|--------------------------------------------------------------------------------------------|----|----------------------------|
|  |       |                                                                                            | 37 | 临床科室/医生成本分摊明细表。            |
|  |       |                                                                                            | 38 | 收费项目成本分摊明细表。               |
|  |       |                                                                                            | 39 | DIP病组成本分摊明细表。              |
|  |       |                                                                                            | 40 | ▲医保付费成本核算汇总表。              |
|  |       |                                                                                            | 41 | ▲医院成本分摊项设置。                |
|  | 院内监管  | 对患者费用进行相关指标监控及预警；本院病组预算管理，本院病组费用结构管理，支持病组院内预算管理监控；本院病组的收费结构监控管理；本院病组诊断依据管理，必要/非必要药品耗材治疗监控。 | 42 | 患者付费异常监控。                  |
|  |       |                                                                                            | 43 | ▲病组异常基准率监控。                |
|  |       |                                                                                            | 44 | ▲病组次均费用监控。                 |
|  |       |                                                                                            | 45 | 病组预算费用监控。                  |
|  |       |                                                                                            | 46 | 科室/医生费用占比指标监控。             |
|  |       |                                                                                            | 47 | 患者住院费用分科监控。                |
|  |       |                                                                                            | 48 | 医保基金统筹总额监控。                |
|  |       |                                                                                            | 49 | ▲科室/医生月额度监控。               |
|  |       |                                                                                            | 50 | 患者医保身份变更指标监控。              |
|  |       |                                                                                            | 51 | ▲患者48小时、15天、31重返指标监控。      |
|  |       |                                                                                            | 52 | ▲患者15天、30天、60天、90超长住院指标监控。 |
|  |       |                                                                                            | 53 | ▲患者高值材料、进口材料使用指标监控。        |
|  |       |                                                                                            | 54 | 患者有效费用低于300元管理成本指标监控。      |
|  |       |                                                                                            | 55 | 医保报销比例异常预警。                |
|  | 病组精细化 | 在分值付费制下对全院病组结构进行统计，支持病组盈亏统计、基准统计、入组统计、费用结构统计、同环比统计、手术组合统计等。辅助管理层进行科室医生诊疗行为统计，提高诊疗效率。       | 56 | ▲病组盈亏排名统计表。                |
|  |       |                                                                                            | 57 | 病组基准统计表。                   |
|  |       |                                                                                            | 58 | 病组费用结构指标设置。                |
|  |       |                                                                                            | 59 | ▲病组DIP控费统计（下探科室/医生/费用明细）。  |
|  |       |                                                                                            | 60 | ▲病组非必要用药配置。                |
|  |       |                                                                                            | 61 | ▲病组必要耗材配置。                 |
|  |       |                                                                                            | 62 | ▲病组必要诊疗项目配置。               |
|  |       |                                                                                            | 63 | 病组关联手术配置。                  |
|  |       |                                                                                            | 64 | 病组费用结构统计表。                 |



|        |        |                                                                                                                                                                                                                                                                              |    |                       |
|--------|--------|------------------------------------------------------------------------------------------------------------------------------------------------------------------------------------------------------------------------------------------------------------------------------|----|-----------------------|
|        |        |                                                                                                                                                                                                                                                                              | 65 | 病组同环比统计表。             |
|        |        |                                                                                                                                                                                                                                                                              | 66 | 病组结构统计表。              |
|        |        |                                                                                                                                                                                                                                                                              | 67 | 病种章节统计。               |
|        |        |                                                                                                                                                                                                                                                                              | 68 | 病组手术组合统计表。            |
|        | 统计分析   | 基于全院医保结算及医保诊疗资源消耗统计；支持汇总对比全院总收入、医保收入、统筹差额、人均分值、分值结余等；医保费用、自费费用、人均住院费用趋势；按分值、按项目、按床日等结算方式占比统计；医保费用与分值费用差额对比、人均基准率趋势；各患者性质就医人次、费用占比；医保日均与全院日均收入差额、有效收入与医保有效收入趋势；本期病床使用率及同期病床使用率趋势对比，床位周转次数趋势；人均住院日、人均术前住院日趋势对比；医保病种人次及次均费用，医保手术人次及例均费用排名；全院非医嘱离院人次、科室医生横向对比曲线；药品耗材收入费用、收入占比趋势。 | 69 | 医保总览统计。               |
|        |        |                                                                                                                                                                                                                                                                              | 70 | 住院医保费用占比趋势。           |
|        |        |                                                                                                                                                                                                                                                                              | 71 | 医保统筹结算方式。             |
|        |        |                                                                                                                                                                                                                                                                              | 72 | 分值结余趋势统计。             |
|        |        |                                                                                                                                                                                                                                                                              | 73 | 医保患者性质统计。             |
|        |        |                                                                                                                                                                                                                                                                              | 74 | 医保日均收入趋势统计。           |
|        |        |                                                                                                                                                                                                                                                                              | 75 | 医保病床效率统计。             |
|        |        |                                                                                                                                                                                                                                                                              | 76 | 住院日趋势统计。              |
|        |        |                                                                                                                                                                                                                                                                              | 77 | Top50医保病种手术统计。        |
|        |        |                                                                                                                                                                                                                                                                              | 78 | 非医嘱离院统计统计。            |
|        |        |                                                                                                                                                                                                                                                                              | 79 | 药品耗材收入趋势统计。           |
|        |        |                                                                                                                                                                                                                                                                              | 80 | 住院费用结构趋势统计。           |
|        | 系统管理   | 字典维护：支持对国家医保版ICD库、国临床版ICD库、市医保分值目录库进行关联管理。提供事中医生助手接口，支持HIS/EMR系统进行嵌入。                                                                                                                                                                                                        | 81 | 医保三大目录库维护。            |
|        |        |                                                                                                                                                                                                                                                                              | 82 | 国家临床版ICD库维护。          |
|        |        |                                                                                                                                                                                                                                                                              | 83 | 国家医保版ICD库维护。          |
|        |        |                                                                                                                                                                                                                                                                              | 84 | ▲事中医生助手接口。            |
| 医保智能审核 | 在院审核助手 | 用于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场景，智能审核系统将根据医嘱收费内容对其合理性、合规性给出实时判断，并进行消息                                                                                                                                                                                                                         | 85 | ▲提供功能接口，供医院HIS/EMR调用。 |
|        |        |                                                                                                                                                                                                                                                                              | 86 | 在院患者前置医嘱医保审核接口。       |
|        |        |                                                                                                                                                                                                                                                                              | 87 | ▲在院患者每日全院医保审核接口。      |



|  |      |                                                                                                                              |     |                             |
|--|------|------------------------------------------------------------------------------------------------------------------------------|-----|-----------------------------|
|  |      | 反馈；对科室出科/入科患者进行收费审核，关注当天收费异常并预警。对住院病人即将出院前的全费用信息进行最后一次审查，以了解其已发生的费用信息的合理性。                                                   | 88  | 在院患者转科医保预审接口。               |
|  |      |                                                                                                                              | 89  | ▲在院患者预出院医保审核接口。             |
|  | 违规预警 | 收费合理性审核，可设置临床工作站费用审核、护理工作站费用审核、出院结算费用审核，避免多收费、少收费、错收费行为。医保限定类收费异常数据汇总；医保医疗行为怀疑异常数据汇总；支持按科室、按项目、按患者展示违规数、忽略数，支持下探查看收费明细。      | 90  | 自费率异常统计汇总。                  |
|  |      |                                                                                                                              | 91  | 收费性别错误审核汇总。                 |
|  |      |                                                                                                                              | 92  | 限定性别项目审核汇总。                 |
|  |      |                                                                                                                              | 93  | 限儿童项目审查数据汇总。                |
|  |      |                                                                                                                              | 94  | 限频次项目审查数据汇总。                |
|  |      |                                                                                                                              | 95  | 限数量项目审查数据汇总。                |
|  |      |                                                                                                                              | 96  | 限定价格项目审查数据汇总。               |
|  |      |                                                                                                                              | 97  | 限定总额项目审查数据汇总。               |
|  | 专项检查 | 支持对医保局反馈的可疑违规项目进行院内反馈及二次申报。                                                                                                  | 98  | 漏收多收项目审查数据汇总。               |
|  |      |                                                                                                                              | 99  | 有收费医嘱无收费明细汇总。               |
|  |      |                                                                                                                              | 100 | 支持医保局端返回的检查表导入并匹配科室医生。      |
|  |      |                                                                                                                              | 101 | 提醒医生对可疑违规项进行反馈、截图。          |
|  | 数据筛查 | 支持自主筛查院内数据，依据诊断+手术+患者信息+收费项目联合筛查可疑患者。支持院内医保监管需求的数据筛查，如轻症住院、日间手术、员工挂床、谈判药、血制品及其他医保基金监管项目，支持可疑数据初筛及预警。支持医保管理人员标注可疑患者，推送至医生端核查。 | 102 | 导出上报反馈表。                    |
|  |      |                                                                                                                              | 103 | 专项检查项目汇总。                   |
|  |      |                                                                                                                              | 104 | 日间手术-可疑数据初筛。                |
|  |      |                                                                                                                              | 105 | 谈判抗癌药-可疑数据初筛。               |
|  |      |                                                                                                                              | 106 | 挂床住院-可疑数据初筛。                |
|  |      |                                                                                                                              | 107 | ▲分解住院-可疑数据初筛。               |
|  |      |                                                                                                                              | 108 | ▲轻症住院-可疑数据初筛。               |
|  |      |                                                                                                                              | 109 | 辅助用药-可疑数据初筛。                |
|  |      |                                                                                                                              | 110 | 抗菌药物-可疑数据初筛。                |
|  |      |                                                                                                                              | 111 | ▲患者48小时、15天、31天重返的病例指标筛查。   |
|  |      |                                                                                                                              | 112 | 患者住院天数超过15、30、60、90天病例指标筛查。 |



|          |            |                                                                                                                                                                    |     |                      |
|----------|------------|--------------------------------------------------------------------------------------------------------------------------------------------------------------------|-----|----------------------|
|          |            |                                                                                                                                                                    | 113 | 患者双向转诊病例指标筛查。        |
|          |            |                                                                                                                                                                    | 114 | 患者高值材料病例指标筛查。        |
|          |            |                                                                                                                                                                    | 115 | ▲患者特别材料病例指标筛查。       |
|          |            |                                                                                                                                                                    | 116 | 患者进口材料使用病例指标筛查。      |
|          |            |                                                                                                                                                                    | 117 | 患者死亡病例指标筛查筛查。        |
|          |            |                                                                                                                                                                    | 118 | 患者低风险死亡病例指标筛查。       |
|          |            |                                                                                                                                                                    | 119 | 患者非医嘱离院病例指标筛查。       |
|          |            |                                                                                                                                                                    | 120 | 诊断手术与患者信息联合检索。       |
|          |            |                                                                                                                                                                    | 121 | 收费明细数据导出。            |
|          | 结算清单<br>质控 | 系统支持对生成清单进行评分、DIP预分组功能，并可显示当前预分组结果对应标杆及清单对比情况。<br><br>系统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的批量质控和单个病例的质控，并支持文件的导出。系统支持单个病例的质控查看和医保结算清单的编辑，修改完善和病例统计，问题列表展示。支持存疑将问题清单指派至对应临床医生以了解临床真实情况快速解决问题。 | 122 | 医保结算患者列表。            |
|          |            |                                                                                                                                                                    | 123 | ▲患者结算清单详情。           |
|          |            |                                                                                                                                                                    | 124 | ▲支持清单质控预警结果查看。       |
|          |            |                                                                                                                                                                    | 125 | 支持清单完整性校验规则维护管理。     |
|          |            |                                                                                                                                                                    | 126 | 支持清单多字段联合逻辑校验规则维护管理。 |
|          |            |                                                                                                                                                                    | 127 | ▲清单费用监控，异常基准率预警。     |
|          |            |                                                                                                                                                                    | 128 | DIP预分组（未入组预警）。       |
|          |            |                                                                                                                                                                    | 129 | 患者首页下探查询。            |
|          |            |                                                                                                                                                                    | 130 | ▲收费明细下探查询。           |
|          | 审核规则<br>库  | 系统支持医保类规则、限定类规则、监管类规则的本地化管理及维护，支持开启关闭规则，支持单条规则手动筛查。                                                                                                                | 131 | 限定支付类规则表。            |
|          |            |                                                                                                                                                                    | 132 | 医保监管类规则表。            |
|          |            |                                                                                                                                                                    | 133 | 物价收费类规则表。            |
| 系统<br>接口 | 接口管理       | 基于国家平台标准的医保、病案数据规范，满意医院信息化互联互通要求，支持与HIS/EMR接口对接，支持提供嵌入接口以供第三方系统调用。                                                                                                 | 134 | ▲接口对接一览表。            |



备注：

★（1）供应商需承诺对全部响应的软件产品完成并达到可交付使用的效果；

★（2）供应商需承诺配合完成与院方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开发工作；

（3）“▲”标识的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截图，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三、商务要求

#### 1. 安装和调试

- 1.1. 安装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 安装、调试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 中标人必须派出2名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要随附详实的安装图纸、安装说明、安装注意事项等资料；
- 1.4. 中标人必须为用户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 1.5. 中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后续可无缝并无偿对接采购人现有的软件系统及日后采购人所新购置的软件系统，如出现无法对接的情况，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

#### 2. 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

- 2.1. ★中标人需承诺在项目交付后，提供 2 年免费维护期，维护期内无偿进行产品的维护及升级。维护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维护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免费维护期后，维护费每年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
- 2.2. 保修期内配合采购人完成有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等保工作；
- 2.3. 承诺在保修期内，对提供的产品根据采购人的管理需要无偿增加需求，并进行个性化调整和开发；
- 2.4.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应及时响应报修需求，紧急情况或采购人有特定需要时需即时到现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特殊故障应向采购人汇报和商议解决办法，确保正常使用；
- 2.5.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设备为止，培训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2.6. 中标人须具备运维服务体系，对系统故障有明确分级，并须承诺对故障执行售后响应。

#### 3. 保密要求

- 3.1. 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3.2. 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



人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 3.3. 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采购人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 4. 验收要求

- 4.1. 根据中标人的响应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 4.2. 依据合同要求对功能数量、类别文件（实际标准等）验收，验收应在签订合同的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系统功能有短缺、错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4.3. 需提供以下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部署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用户使用指南和软件安全测试报告等。
- 4.4. 中标人须承诺验收在完成数据迁移并保证新系统切换成功之日起算，提供半年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无任何故障，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则在试运行结束后方可提请验收，如在试运行期间系统问题，导致业务不能正常运行超过1小时，则须在24小时内排查解决故障。
- 4.5. 采购人对功能数量、类别和技术参数有权要求中标人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测试，测试的相关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质量、数量和技术参数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5. 付款方式

- 5.1. 第1期：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员到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
- 5.2. 第2期：支付合同金额的70%。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所有模块安装、调试完成，与采购人原有系统实现无缝联接，兼容采购人原有软件系统和数据库后，采购人试用、检查无问题后，完成终验后，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
- 5.3.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最后一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需收到中标人成交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2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4.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卖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款项支付：
- ①合同复印件；
  - ②验收调试合格报告；
  - ③中标人开具对应款项的正规全额发票和对应款项收据。

5.5. 因采购人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买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账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部分

#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 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3  |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
| 4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
| 5  |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如有）：<br>（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招标货物的（具体）经销许可要求）                                                                                                                                                                                                                                                                                                                                                                                                                                       |
| 6  |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20年至2022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
| 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天</b> 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8  |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px;">投标文件的递交</div> <div> <p><b>8.1 正本（1份）</b>，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p> <p><b>8.2 副本（5份）</b>，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p> <p><b>8.3 唱标信封（1份）</b>，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文件（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PDF格式）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p> </div> </div> |
| 9  | 采购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网（www.智林招标.com）                                                                                                                                                                                                                                                                                                                                                                                                                                                              |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博爱医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2.3.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

2.3.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产品（下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的80%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计算服务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计收，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类 型<br>费 率<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4.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  
（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695172408489

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1.1. 投标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投标须知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书格式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数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3.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4.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5.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4.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3.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备选方案

5.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联合体投标

6.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内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8.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9.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由**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光盘/U盘，封装在唱标信封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电子文件装在唱标信封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粘贴上附件中的封面格式，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清晰有效的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9.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正本（1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 1.2. **副本（5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 1.3. **唱标信封（1份）**，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PDF格式)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开标时，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的4%，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允许范围内的缺漏项的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如



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 3.2.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6.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4. 投标人未能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  
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6. 授标

-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  
标报告。
-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6.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依法选定  
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



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质疑和投诉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232352888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528400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响应情况进一步核查，如有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告知：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 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                  |          |     |                               |
|----------------------|------------------|----------|-----|-------------------------------|
| 序号                   | 银行机构             | 经办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 客户业务部    | 邹可仕 | 18802598981                   |
|                      |                  |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 陈小龙 | 15889891688                   |
| 2                    |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陈炳菁 | 18928108782                   |
|                      |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杨培鹏 | 15900085352                   |
| 3                    |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赖思韵 | 22644682                      |
| 4                    |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林光宇 | 88862643                      |
| 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黄嘉霖 | 13824720741                   |
| 6                    |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 总行公司业务部  | 杜保森 | 88884181                      |
| 7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林晓冰 | 13823931817                   |
| 8                    |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 企业金融部    | 刘中芳 | 0760-88368666-203172          |
| 9                    |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事业部  | 唐庆颖 | 13924998608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业务管理部  | 张梓颖 | 0760-88858067                 |
| 11                   |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部    | 杨顺龙 | 88776919                      |
| 12                   |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陈廷忠 | 15113386853                   |
|                      |                  | 普惠金融部    | 余超贤 | 15918291829                   |
| 13                   |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部    | 李建夏 | 13631124024、<br>0760-87911816 |
|                      |                  | 分行营业部    | 徐艺  | 13928142042、<br>0760-87911808 |
| 14                   |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 营销管理部    | 叶怡  | 28137855                      |
| 15                   |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 业务部      | 赵荣耀 | 13042854636/86939959          |
| 16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 中山支行     | 王涛  | 89986282/18926998881          |
| 17                   |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 交易银行部    | 付涛  | 0760-89982303                 |

-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http://www.zsythxt.zs.gov.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第四部分

# 评 标 方 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1.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1.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2. 宣布评标纪律；
- 1.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4.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4.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4.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4.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4.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盘。



## 2. 评标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 3. 评标步骤

-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先进行资格审查。
-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 商务技术评分：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评审内容。
3. 价格评分：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必须全部产品都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3.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3.1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4.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3.7.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会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7.2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3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商）制作的货物参与投标，如该制造商（生产厂商）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必须全部属小微企业制造和生产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须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列明所有制造商（生产厂商）的详细资料，提供数据不齐全的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将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5）。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3.9.1评分标准（公式）：**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得分满分为70分，价格得分满分为30分。**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3.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投标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



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按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 五、 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下列顺序比较列前：（1）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2）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 六、 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D投标人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      |      |      |
| 4       |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      |      |      |
| 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      |      |      |
| 7       |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      |      |      |      |
| 结 论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br>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D投标人 |
|-------------|--------------------------------------------------------------------------------|------|------|------|------|
|             |                                                                                |      |      |      |      |
| 1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      |      |      |      |
| 2           |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      |      |      |      |
| 4           |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      |      |      |      |
| 7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 8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 论         |                                                                                |      |      |      |      |
| 不通过<br>原因说明 |                                                                                |      |      |      |      |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符合性审查表条款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 商务技术评分表（评审条款）

满分：7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 1  | 服务能力承诺      | 9  | <p>投标人应具有长期现场服务能力，需承诺提供年现场服务次数：</p> <p>（1）投标人承诺每月提供至少1次现场技术服务，配合科室需求提供本地化服务，得9分；</p> <p>（2）投标人承诺每季度提供至少1次现场技术服务，配合科室需求提供本地化服务，得6分；</p> <p>（3）投标人承诺每半年提供至少1次现场技术服务，配合科室需求提供本地化服务，得3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服务时间承诺      | 8  | <p>（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8分；</p> <p>（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5分；</p> <p>（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3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p>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p> <p>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字（或盖私章）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2）《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3）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业绩，不得分。</p>                               |
| 4  | 用户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 17 | <p>考核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二、技术要求”和“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条款除外）的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响应程度。</p> <p>（1）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20分；</p> <p>（2）“▲”条款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项共10分，扣完为止；</p> <p>（3）非“▲”条款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本项共7分，扣完为止。</p> <p>注：1.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一般条款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3. “▲”条款参数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5  | 总体技术方案      | 8  | <p>对投标文件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方案描述清晰、全面、详细，系统架构清晰，实施周期规划合理，合理并切实可行有效的，得8分；</p> <p>（2）方案描述较清晰详细，系统架构较清晰，实施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4分；</p> <p>（3）方案描述简单，系统架构不清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和可行性低，得2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                                                                                                                                                                                                                             |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br>(1) 整体实施方案具有先进性、完整性，且具体性、可行性等方面高，相关技术措施可操作性强得5分；<br>(2) 整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完整性，具体性、可行性，相关技术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br>(3) 整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措施，但内容不够完整、具体得1分；<br>(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 | 5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保障方案进行评审。<br>(1) 投标人的质量控制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br>(2) 投标人的质量控制保障方案较详细、可行，基本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br>(3) 投标人具有质量控制保障方案，但内容不够具体完善、详尽得1分；<br>(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br>(1) 投标人的维护和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保修期过后的维护费用）承诺可靠得5分；<br>(2) 投标人的维护和售后服务计划较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保修期过后的维护费用）承诺较可靠得3分；<br>(3) 投标人具有维护和售后服务计划等但内容不够具体完善、详尽得1分；<br>(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培训方案     | 5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br>(1) 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得6分；<br>(2) 培训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得3分；<br>(3) 培训服务方案可行性较低，不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得1分；<br>(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  | 应急服务方案   | 3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br>(1) 应急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br>(2) 应急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br>(3) 应急服务方案没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1分；<br>(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合 计 |          | 70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 表4：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 1  | 投标总报价  |       |      |      |
| 2  | 修正后的价格 |       |      |      |
| 3  | 评标价格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表5：

## 投标报价修正表2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修正原因 | 修正前价格 | 修正后价格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最终修正价格   |      |       |       |    |
|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      |       |       |    |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 表6：

##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3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缺漏项目 | 缺漏项价格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缺漏项价格汇总 |      |       |    |
| 缺漏价格比例  |      |       |    |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五部分

# 合 同 格 式



#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 中山市博爱医院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根据\_\_\_\_\_采购项目\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中山市博爱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_\_\_\_\_的供货和服务，设备明细详见“合同标的”第3点的合同设备，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中山市博爱医院购置\_\_\_\_\_医疗设备，包括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完成设备安装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3. 卖方负责向买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合同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价格明细以投标明细表为准）；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三、设备产地及标准

1. 卖方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买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安装；\_\_\_\_\_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 2) 验收时间：安装正常使用\_\_\_\_\_天。
3. 合同生效，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卖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设备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资料表》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备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设备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8.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将合同设备免费成功连接传送到买方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

##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九、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设备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 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第1期：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员到场，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
2. 第2期：支付合同金额的70%。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所有模块安装、调试完成，与甲方原有系统实现无缝联接，兼容甲方原有软件系统和数据库后，甲方试用、检查无问题后，完成终验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
3. 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最后一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需收到乙方成交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2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卖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款项支付：
  - ①合同复印件；
  - ②验收调试合格报告；
  - ③乙方开具对应款项的正规全额发票和对应款项收据。



5. 因买方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买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账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买方已经按期支付。

##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设备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设备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设备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设备总价的110%价值为设备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设备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十三、检验与测试

1. 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获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设备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设备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十四、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合同资料表》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 安装

- 1.1 安装和调试：卖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卖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1.2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1.3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1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 1.4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5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1.6 如设备需要接入医院内部系统，接口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验收

- 2.1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实行现场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 2.2 卖方必须在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方案。
- 2.3 卖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设备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设备或解除合同。
- 2.4 验收工作由买方和/或卖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2.5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 2.6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2.7 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2.8 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如果有）
- 2.9 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主要备品备件、易损配件、配套耗材清单及单价（含价格清单）。
- 2.10 列明投标设备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 3. 培训

- 3.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3.2 卖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对买方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直至培训人员能完全操作（卖方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

##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

- 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2. 上述保证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服务热线：24小时/天7天/周（星期日至星期六）；

卖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厂的全新设备，均为正货。合同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三个月，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更换新机。整机保修期两年，合同设备终身维修。如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少于合同设备本身的质保期间，以合同设备本身质保期间为准。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响应时间小于十二小时，四十八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无法修复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



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

- 1.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1.4.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2.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 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 2.4. 要求售后服务为生产原厂家负责，卖方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 2.5. 售后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厂家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十七、索赔

卖方对所供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设备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设备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保期。
4.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
2. 违约金按迟交设备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 %/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5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10%违约金。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5 %/天计算，延迟付款期限为 10 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上述的规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30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4.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二十、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设备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设备，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设备应承担的责任。

###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设备，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设备，买方可：
    - (1) 仅对部份设备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设备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设备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设备（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人民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 二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二十四、违约责任

1.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 卖方所发物资有不合规格、霉烂或不符合《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SL297—2004）等情况，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负责。
-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行为，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另订合同补充条款。

## 二十五、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二十七、合同构成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组成本合同的主要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 二十八、其它

1. 全部合同设备验收完成后，卖方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应当及时按照结算审核意见修改资料直至通过结算审核。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每延误一天罚款800元。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中标公司公章）；
  - (2) 附件二：合同设备配置清单；
  - (3) 附件三：主要零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
5. 本合同一式叁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设备报废之日终止。
6. 本合同合计\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中山市博爱医院  
地址：中山市东区域桂路6号  
电话：076088776210  
传真：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账 号：44310501040023162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注：

①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②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 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价格部分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大写：<br>小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    |

备注：

- ①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② 投标总报价不能高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③ 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里详细列明企业的资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作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分项<br>汇总<br>价 | 大写：<br>（小写：_____元）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如果以上报价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3. 分项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函

（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标的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数据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法定代表人\_\_\_\_，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如有）：

主营：

兼营：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③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④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⑥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 3.3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粘贴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博爱医院（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8.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投标人按照第一部分 “申请人资格要求” 的内容逐一列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见附表3.4.1.。



附表：3.4.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一、设备情况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运行状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5 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

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2. 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3.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4. 不同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5. 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6.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填写须知）

### 3.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商）制作的货物参与投标，如该制造商（生产厂商）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必须全部属中、小微企业制造和生产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须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列明所有制造商（生产厂商）的详细资料，不得有遗漏，提供数据不齐全的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填写内容要求：

- 6.1. 单位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 6.2.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DIP病种分值管理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6.3. 标的名称：具体的货物名称
- 6.4. 采购文件中声明的所属行业：工业
- 6.5. 企业名称：产品的生产厂商
- 6.6. 从业人员：产品的生产厂商的从业人员数量
- 6.7. 营业收入：产品的生产厂商的营业收入
- 6.8. 资产总额：产品的生产厂商的资产总额
- 6.9.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厂商的类型划分
- 6.10.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 7. 相关政策文件、资格自测链接：

- 7.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7.2.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xcx/index.html>
- 7.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7.4.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http://www.pbc.gov.cn/tiaofasi/resource/cms/2018/07/2018072714202729165.pdf>

7.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rt/3592333.pdf](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rt/3592333.pdf)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小型或微型企业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元   |         |    |    |       |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元          |          |    |    |       |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 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 3.10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单位所投下列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序号 | 名称 |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节能或环保<br>认证证书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br>（报价文<br>件）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投标人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三级目录名称）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② 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11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企业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2020 |              |              |                |             |       |
|           | 2021 |              |              |                |             |       |
|           | 2022 |              |              |                |             |       |

备注：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投标人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的填写内容应与业绩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7  |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3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4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质保期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技术部分

### 5.1 条款响应表

#### 5.1.1 一般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是否偏离<br>(正偏离/完全<br>响应/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二、技术要求”和“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项目逐条响应。
- ② 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是否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 ③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1.2. “★”条款响应表(适用于有★号内容时填写)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是否偏离<br>(正偏离/完全<br>响应/负偏离) | 偏离简<br>述 | 查阅/证明文件指<br>引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 ②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③ 若投标人对该内容不满足或有任何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将被取消进入下一步评审的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1.3. “▲”条款响应表(适用于有▲号内容时填写)

重要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是否偏离<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br>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br>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第<br>页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总体技术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6.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 “三包” 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 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 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5.4. 交货进度表格式

### 交货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件重量 | 发运地 | 到货地 | 运输方式 | 交货时间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 ② 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5. 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注：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 6. 其他部分

###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司（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进行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2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 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 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 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原件不用密封包装)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 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件数 | 备注 |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代表签名:

日期:



## 6.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参与招标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6.3.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 6.3.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